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08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6 日 府教特字第 1090008143 號函辦理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之情事。
- (三)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2 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1)。若於 10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12 時前仍未能向本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報名資格：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二)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三)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四)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參、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肆、簡章公告：甄選簡章於 109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五)起，於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lotong.gov.tw>) 及羅東鎮立幼兒園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地點：

- (一) 報名時間：109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9 時至 16 時止。
- (二) 報名地點：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復興路三段 579 號)

二、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 2)。

- (二) 繳費方式：0 元整。
- (三) 准考證於報名資格審查通過後當場發放（不接受補件）。
- (四) 資格審查：報名應檢附下列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國民身分證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3)，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 1 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2、學歷證件：畢(結)業證書。
 - 3、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請詳本簡章「貳、甄選資格」)。
 - 4、報名表(由應考人自行至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lotong.gov.tw>) 公告區列印)或現場提供(附件 7. 附件 8)。
 - 5、切結書(附件 1)。
 - 6、3 個月內正面 2 吋脫帽照片 3 張。
- 上述應檢附證件之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證件不齊者，均不受理報名。
- (五)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六)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七) 報名諮詢電話：報名資格問題，請洽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03-9659993、9650084 分機 33，傳真：03-9650423)。

陸、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09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

二、甄選地點及試場開放時間：

(一) 應試地點：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地址：宜蘭縣羅東鎮復興路三段五七九號)。

(二) 考場開放時間：109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11 時至 15 時。

柒、甄選方式：

- 一、報到時間及地點：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蓋有本幼兒園圖章之正本)，於 109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應試前 1 小時至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考場指定教室報到，應試排序由主辦單位排定，並於 109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公布於考試會場及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lotong.gov.tw>) 公告。

二、甄選項目

(一) 試教：

- 1、範圍：由主辦單位提供試教教學主題（應考生請自行下載），109年1月31日（星期五）起於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lotong.gov.tw>）及羅東鎮立幼兒園公告。
- 2、考生主題進行試教同時應繳交一式三份同試教主題之教案（考生應於試教前備齊請以A4橫式電腦打字）（附件6）提供評選老師評分。
- 3、考生提供之教案如發現為抄襲者，扣試教總分20分。如於錄取後發現為抄襲，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則由幼兒園重新計算分數（扣試教總分20分）後如未達正取資格，仍應予無條件取消資格由備取遞補。
- 4、考生繳交之（一式三份）教案不退還考生（幼兒園存查用），應考生如個人需要請自行備份。
- 5、教具：試教現場不提供教具，請考生自備。
- 6、流程：依考場公布之試教順序，於試教時間前30分鐘至指定教室報到，準備30分鐘後上台試教。試教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每人試教時間以10分鐘為限（上台即開始計時，8分鐘按鈴一聲，10分鐘按鈴二聲停止試教）。

(二) 口試：

依試教順序，於試教結束後至指定教室等候口試。口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口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每人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8分鐘按鈴一聲，10分鐘按鈴二聲停止口試回答）。

捌、甄選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方式：

- (一) 試教（含教案）及口試各為100分，採單組方式進行，成績將轉換為序位法方式計算。
- (二) 試教成績占50%，口試成績占50%。

二、錄取總成績標準：

- (一) 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試教成績（含教案）×50% + 口試成績 ×50%。
（計算成績不計小數點，即小數點後第1位四捨五入）。

- (二)依公告之正取名額，按序位低高依序錄取。
- (三)正取 1 名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進用【代理教保員之薪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支薪】。
- (四)備取 1 名，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之前；含 109 年 7 月 31 日倘有**本職缺**者，得由本園依序通知備取名額遞補，代理教保員之薪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支薪。
- (五)正取及備取最低錄取(含備取)標準，由幼兒園審訂之，如平均未達 70 分(含)以上錄取標準者，不足額錄取。
- (六)錄取總序位同分錄取方式：總分同序位者，依照試教(含教案)成績總分依序位低高錄取；再同分者，依口試序位總分低高依序錄取；若再同分者，由幼兒園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玖、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公告：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12 時前，應考人可至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lotong.gov.tw>) 查詢，成績單不另行寄發。
- 二、成績複查：109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12 時至 16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 4)親自(或委託)(委託書如附件 2)向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地址：羅東鎮復興路三段 579 號；電話：03-9659993 分機 33 張組長)提出申請(逾時不接受申請成績複查)，複查費 0 元整(含試教、口試)。複查成績以複查總分序位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複查結果於當日 17 時前回復應考人。

拾、錄取公告：

- 一、榜單公告時間：109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18 時前。
- 二、公告網站：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lotong.gov.tw>) 及羅東鎮立幼兒園公告，不另寄發書面通知書。

拾壹、報到：

- 一、經本次甄選錄(正)取者，應於 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當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攜帶報到相關證件正本前往羅東鎮立幼兒園(羅東鎮復興路三段 579 號，電話：03-9659993)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含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受訓證明，若於 10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12 時前

仍未能向本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附件 2)，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 二、錄取人員應於 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當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繳交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含肺結核、傷寒及 A 型肝炎等傳染病檢查】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或未達體檢標準者取消錄取資格。倘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 109 年 3 月 1 日進用日前(不含 3 月 1 日)，向本幼兒園繳交現職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

拾貳、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分發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二、錄取人員於 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當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未能完成報名之切結事項，或經分發本幼兒園查知有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
- 三、現役軍人參加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本幼兒園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兵役法第 44 條之規定)。
- 四、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於羅東鎮立幼兒園門首公告外並於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lotong.gov.tw>)。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六、申訴專線及信箱：宜蘭縣羅東鎮公所政風室，電話：03-9545102 分機 310。
- 七、如有未盡事宜在不抵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公告實施。
- 八、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為避免錄取人員於完成報到進用時，有上開情事，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同時切結(附件 5)非屬上開規定所述機關首長不得任用之人員。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致使本幼兒園誤信且查證屬實者，取消該次分發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九、經甄選錄取者，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之。

拾參、本簡章經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審議通過，報請宜蘭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lotong.gov.tw>)。

(附錄1)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08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準時入場，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健保IC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供監試人員查驗。
-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教案請考生繳交試教考場應試工作人員。（同試教主題之教案三份）。
- 四、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
- 五、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六、本規則未盡事宜，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討論。

※ 相關法規條文

勞動基準法

第 12 條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件 1)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08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二年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任職後三個月內繳交本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08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編號：_____ 編號：_____ (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附件 4)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08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應考類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編號	連絡電話(可連絡至本人電話)
	契約進用 教保員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打)	複查前成績(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	※	
注意事項: 一、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向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地址:羅東鎮復興路三段 579 號;電話:03-9659993 分機 33 張組長)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0 元整。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總序位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附件 6)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08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教案專用封面

〈請考生自行下載、裝訂〉

准考證號碼：_____

注意事項：

1. 應考生自編寫之教案不得使用非本幼兒園甄選簡章提供之封面。
2. 考生繳交之教案需同試教之主題及試教之課程內容。
3. 考生在繳交之教案上書〈畫〉寫，姓名、座號或做任何圖片、標記等，以顯示自己身份者，繳交之教案不予記分。
4. 考生繳交之教案書寫格式及頁數不拘，但；應使用 A4 橫式書寫，標楷體，14 號字體並裝訂完整。
5. 考生應提供每名評選委員一份自編教案，每一試場三名評選委員，共計三份，(教案請繳交試教考場應試工作人員)。

(附件 7)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08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甄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相片處 (與准考證同式之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項目	序號	證明文件	檢核資料 (請於空格內勾選及填妥相關資料)	審查人員
基本證件	1	身分證	簡章附件 3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畢業學校(全稱): (2)畢業科系(全稱):	
報考資格	3	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繳交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繳交畢業證書或修畢幼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繳交在職證明等相關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繳交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	
其他證件	4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 5	
	5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 2	
	6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 8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 大小紙張影印。			
	1.發還基本證件及資格證書正本(影本留存) 2.發放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

宜蘭縣羅東鎮立幼兒園 108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甄試報名表 (範例)

准考證號碼：108001

姓名	鄭美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G123456789	貼相片處 (與准考證同式之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66 年 6 月 6 日	
地址	26562 宜蘭縣羅東鎮復興路三段 579 號			
聯絡電話	(日) (03)9659993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夜) 同上	電子信箱	12345@yahoo.com.tw	
項目	序號	證明文件	檢核資料 (請於空格內勾選及填妥相關資料)	審查人員
基本證件	1	身分證	簡章附件 3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 畢業學校(全稱)：國立○○師範學院 (2) 畢業科系(全稱)：幼兒教育學系	
報考資格	3	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繳交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繳交畢業證書或修畢幼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繳交在職證明等相關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繳交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	
其他證件	4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 5	
	5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 2	
	6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 8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 大小紙張影印。			
	1. 發還基本證件及資格證書正本 (影本留存) 2. 發放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